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自助打印系统）¹，生产厂为（师创教育软件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23楼2301-2304室）。（校园自助打印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校园自助打印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校园自助打印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师创教育软件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一体机厂商声明函与授权书